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进新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645692275

传真：/

邮编：2322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37号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3
3.4 设备清单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工艺及简述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质控信息	39
8.3 监测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9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9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9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11.2 验收结论	52
十二、附件	53
附件 1：关于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53
附件 2：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检测报告	55

附件 3：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6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67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69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70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78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7 号，系租赁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厂房进行生产（东经 116.886385°，北纬 32.062485°）。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冷藏箱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9200m²，目前实际可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职工人数 30 名，不提供食堂就餐及住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寿环审〔2021〕16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 年 2 月 16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 月 2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 关于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2021〕16 号，2021 年 7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217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8 日；

(2)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7 号（东经 116.886385°，北纬 32.062485°），系租赁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公司东侧隔寿州大道为安徽华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厂房，西侧为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厂房和 8# 厂房，北侧为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厂房。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侧隔寿州大道为安徽华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和安徽粮悦大吃兄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申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桥生产基地厂房，北侧隔创业大道为中信格义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厂房。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厂房进行生产。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呈矩形，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部分，主出入口位于北侧创业大道，次出入口位于东侧寿州大道。东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1# 加工展示中心、综合办公楼、2# 加工展示中心、9# 厂房、1# 厂房、4# 厂房（租赁给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7# 厂房；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常温仓库、物流广场、1# 冷库、果蔬加工车间、2# 厂房、5# 厂房、8# 厂房；西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职工宿舍、2# 冷库、物流广场、动力车间、3# 厂房、6# 厂房。（详见附图 3.1-3：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公司整体呈矩形，分为南部、中部、北部三部分，主出入口为位于项目区南侧。厂房外南部自西向东为危废库、黑白料房、乙炔站、冷媒站；厂房内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检测线、材料三区域、材料二区域、总装材料区域、发泡线、材料一区域、发泡材料区域、电机房、气泵房；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库、钣金材料区域、机加工区、办公区；北部为闲置区域，目前出租给安徽汇生包装有限公司做仓库。（详见附图 3.1-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装配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2）。其中：

（1）发泡工序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集气罩设置在发泡工位上方（共 10 个集气罩）；

（2）装配工序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集气罩设置在装配工位上方（共 2 个集气罩）；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1）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焊接烟尘净化器（P2）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P1、P2 排气筒均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4）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8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危废库面积由 5m² 增大为 8m²，其他构筑物平面布

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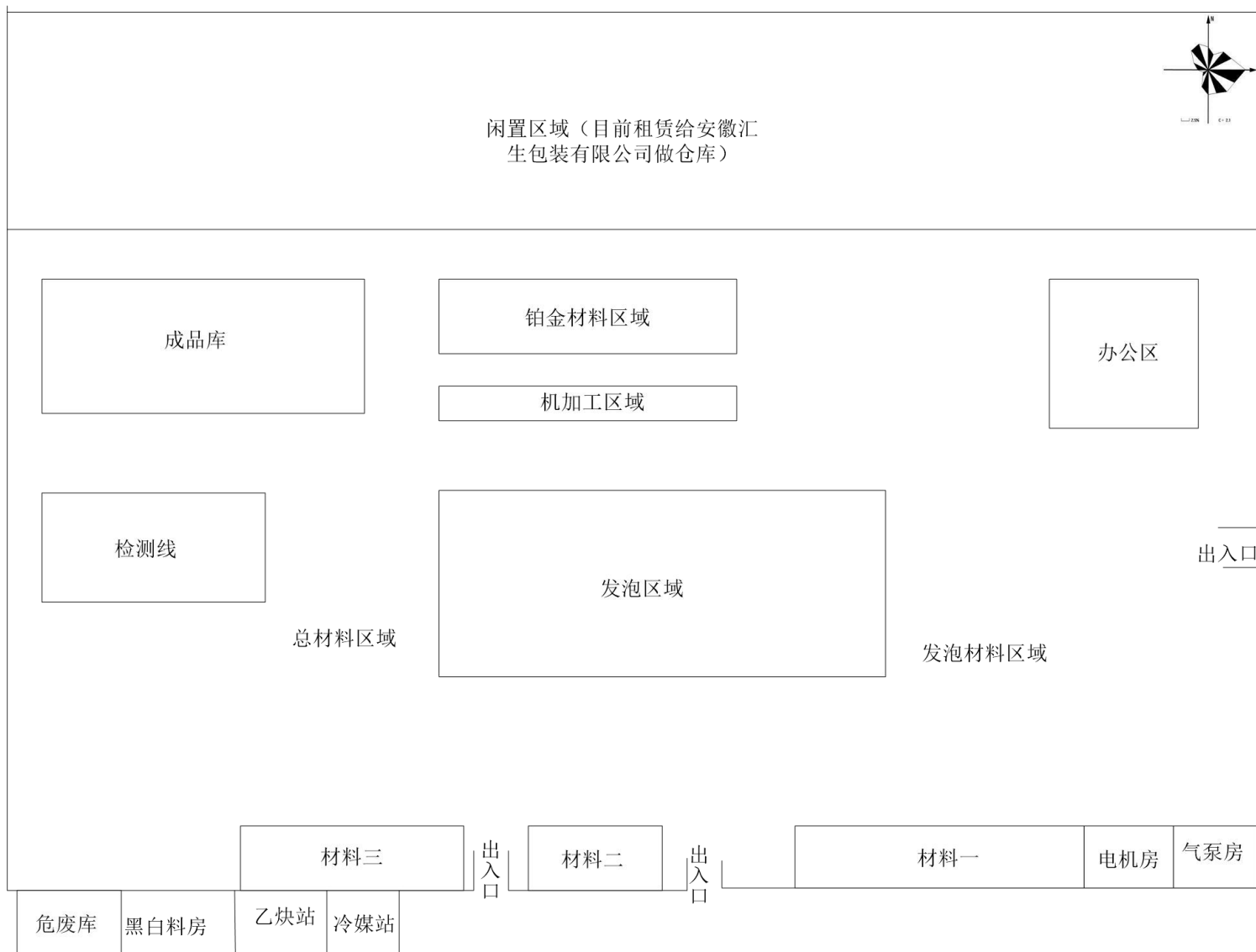


图 3.1-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冷藏箱的生产与销售，建筑面积约 9200m²，目前实际可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产量（台/套）	实际产量（台/套）
1	冷藏箱	470mm 系列、600mm 系列单门冷藏	100000	10000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器产品生产线	主要用于冷藏箱的生产，位于 4#厂房南侧，主要设置 1 条十二工位地轨式发泡生产线、4 条检测线、1 条总装线、1 条抽真空线、1 条打包线；主要设备有发泡机、冷媒机、抽真空泵、打包机等；主要工艺包括门箱预装、门箱发泡、门箱清修、成品检验等。完全达产后年产冷藏箱 10 万台	主要用于冷藏箱的生产，位于 4#厂房南侧，主要设置 1 条十二工位地轨式发泡生产线、6 条检测线、1 条总装线、1 条抽真空线、1 条打包线；主要设备有发泡机、冷媒机、抽真空泵、打包机等；主要工艺包括门箱预装、门箱发泡、门箱清修、成品检验等。实际可年产冷藏箱 10 万台	为了增强产品质量检测，本项目检测线由 4 条增加为 6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80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50 人	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80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30 人	劳动定员减少 20 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 4#厂房北部，主要用于冷藏箱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成品的储存周期为 3 天，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000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
	钣金材料区域	位于 4#厂房中部东侧，主要用于门、箱体、钢板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100m ² ，门、箱体的储存周期为 6 天，最大储存量为 2000 套；钢板的储存周期为 5 天，最大储存量为 3000mm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总装材料区域	位于 4#厂房南侧，主要包括材料二区域、材料三区域、乙炔站、冷媒站；主要用于温控器、蒸发器、冷凝器、果盒、抽屉、门封条、包装材料、焊条、乙炔、冷媒储存。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温控器、压缩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机、焊条的储存周期分别为 6 天、1 天、15 天，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000 件、300 件、100kg；蒸发器、冷凝器、果盒、抽屉、门封条、包装材料储存周期均为 3 天，最大储存量均为 1000 件；冷媒 R600A、R134A 储存周期均为半年，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5kg、50kg；乙炔储存周期为 3 天，最大储存量为 2 罐（80L）		
	发泡材料区域	位于 4#厂房南侧，主要包括黑料房、白料房、材料一区域，主要用于异氰酸酯、组合聚醚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异氰酸酯、组合聚醚的储存周期均为 1 天，最大储存量均为 450kg	位于 4#厂房南侧，主要包括材料一区域。黑白料房位于 4#厂房外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异氰酸酯、组合聚醚的储存周期均为 6 天，最大储存量均为 3t。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3000t	本项目用水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1320t	因项目劳动定员减少，用水量减少了 1680t/a，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年排水量为 2550t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年排水量为 1122t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即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36 万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	/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气治理	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与环评内容一致	设置 1 台风机，风量为 14000m ³ /h
		装配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2）		设置 1 台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治理	座，厂房隔声降噪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发泡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分别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8m ²	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动，面积由5m ² 增大为8m ²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发泡料废包装桶	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设在项目区东侧，建筑面积为5m ²		
	废活性炭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原辅料						
1	异氰酸酯	150000kg	250kg/桶	6天	3000kg	黑白料房
2	组合聚醚	150000kg	250Kg/桶	6天	3000kg	
3	预涂钢板	200000mm	0.4-0.45 厚度	5天	3000mm	钣金材料区域
4	门、箱胆	100000套	HIPS	6天	2000套	
5	温控器	100000件	成箱	6天	2000件	总装材料区域
6	蒸发器	100000件	成箱	3天	1000件	
7	冷凝器	100000件	成箱	3天	1000件	
8	压缩机	100000件	成箱	9天	3000件	
9	果盒	100000件	成箱	3天	1000件	
10	抽屉	100000件	成箱	3天	1000件	
11	门封条	100000件	成箱	3天	1000件	
12	包装材料	100000套	成箱	3天	1000套	
13	焊条	2000kg	成捆	15天	100kg	
14	冷媒 R600A	50kg	25kg/罐	半年	25kg	
15	冷媒 R134A	100kg	25kg/罐	半年	50kg	
16	乙炔	8000L	40L/罐	3天	80L	乙炔站
17	氮气	28800	120kg/瓶	19天	1800kg	车间

能耗						
1	水	1320t/a	/	/	/	/
2	电	36 万度/a	/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异氰酸酯（黑料）	异氰酸酯组份俗称聚氨酯黑料。主要组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30%-5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50%-70%）。外观：棕色液体，相对密度：1.22-1.25（水=1），自燃温度：>600℃，沸点：>204℃，闪点：>230℃	不燃、不爆炸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78mg/kg（鼠经口）
组合聚醚（白料）	聚醚多元醇 40%~50%，环戊烷 10%~20%，聚（二甲基硅氧烷 3-羟基丙基甲基硅氧烷）聚乙二醇单-甲基醚 1%~5%，N,N-二甲环己胺 1%~3%，N-N-二甲基苄胺 1%~3%，2-羟基-N,N,N-三甲基-1-丙胺的甲酸盐 1%~3%。外观：淡黄色至红棕色透明液体，气味：轻微，相对密度：1.04（水=1），pH：8-12.5，沸点：>49.5℃，粘性：100-2000cSt，闪点：3℃	高度易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20mg/kg（鼠经口）
冷媒 R600A	是新型碳氢制冷剂，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	易燃	具有弱刺激和麻醉作用
冷媒 R134A	别名四氟乙烷，沸点：-26.2℃，熔点：-101℃，闪点 351F，饱和蒸气压（25℃）：661.9kPa，25℃时 2.04g/L 于水，溶于乙醚	不燃、不爆炸	无毒
乙炔	无色无味气体，沸点：-83.8℃，熔点：-81.8℃，闪点-17.7℃，饱和蒸气压（20℃）：4460kPa，相对密度：0.62（水=1），相对蒸气密度：0.91（空气=1），爆炸上限 82%，爆炸下限 2.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	易燃	微毒，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引起窒息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项目增加 2 条检测线，减少 1 台检漏仪，冷媒机 R134a 和 R600a 为一套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1	U 壳钣金线	非标	条	1	1
2	门成型专机	非标	台	1	1
3	25T 压力机	25T	台	1	1
4	门箱混合发泡机	十二工位	台	1	1

5	总装线	非标	条	1	1
6	冷媒机	R134a	台	1	1 套
7	冷媒机	R600a	台	1	
8	检测线	非标	条	4	6
9	打包机	非标	台	1	1
10	空气压力机	/	台	1	1
11	叉车	电驱动 3T	台	1	1
12	抽真空泵	/	台	10	10
13	抽空线	非标	条	1	1
14	检漏仪	/	台	2	1
15	安检仪	/	台	2	2
16	焊枪	/	台	3	3
17	气动枪	/	台	10	10
18	工装夹具	/	套	4	4
环保设备					
1	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1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4.4t/d,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320t/a（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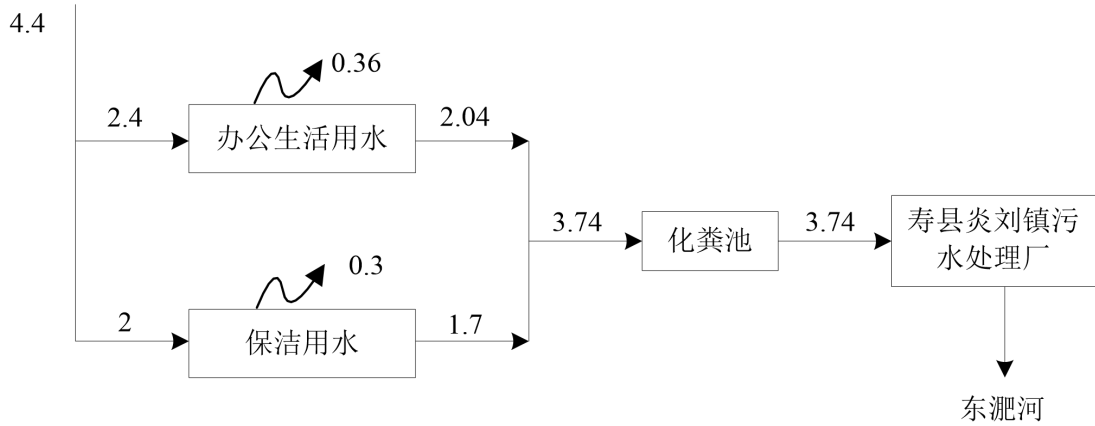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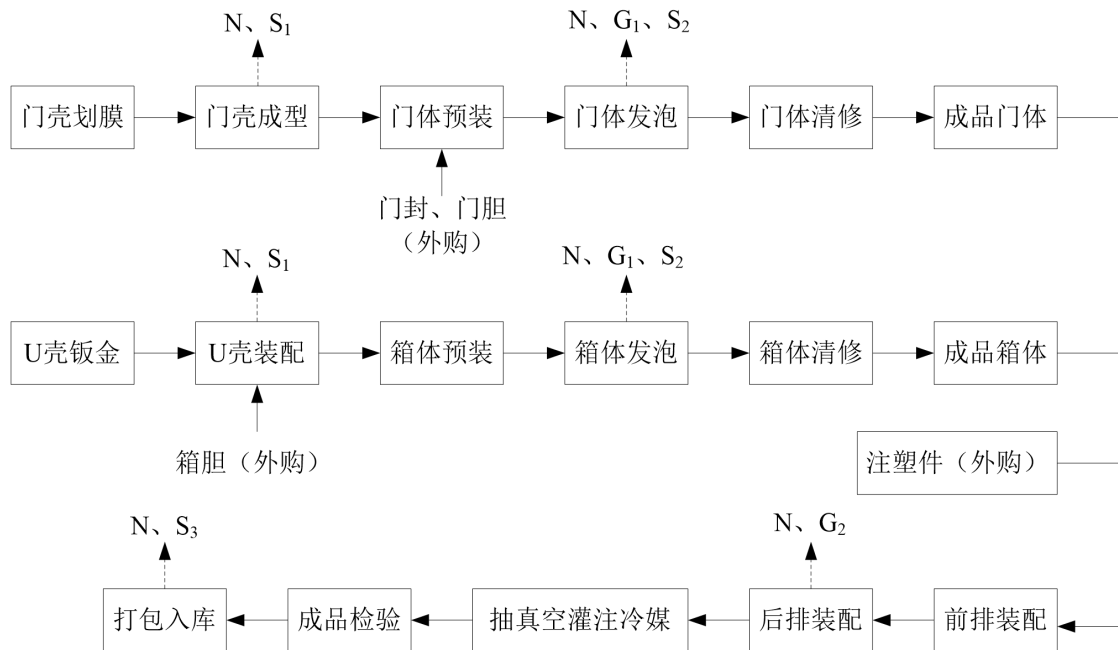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冷藏箱的生产，主要工艺过程包括门体发泡、箱体发泡、装配工序等。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₁—发泡废气；G₂—焊接烟尘；S₁—废边角料；S₂—发泡料废包装桶；S₃—废包装材料

图 3.6-1 冷藏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门、箱体装配：

①门壳划膜、成型：将外购的门体撕去保护膜，使用门成型专用机将门体成型，主要工艺为折弯，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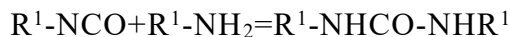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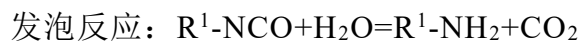
②门体预装：将成型后的门壳、外购的门封、门胆进行组装；

③U壳钣金、装配：将外购钢板经U壳钣金线加工成U壳，并于外购的箱体进行组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废边角料S₁；

④箱体预装：将箱体后背安装钢板，并将外购的温控器、冷凝器、蒸发器进行组装；

2、门、箱体发泡：

将异氰酸酯（俗称黑料）、组合聚醚（俗称白料）经各自计量泵精确计量后，由发泡机将混合料（在混合过程中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注入门体、箱体保温层空隙内，在室温下放置6-10分钟后发泡完成。发泡过程基本反应主要为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



整个反应的过程为放热反应，混合物中心的温度为50-60℃，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发泡废气G₁、发泡料废包装桶S₁；

3、门、箱体清修：将发泡完成后的门、箱体使用抹布清理干净门、箱体表面灰尘，得到成品门、箱体；

4、前排装配：将门体、箱体、外购的果盒、抽屉、门封条进行装配；

5、后排装配：使用焊机将压缩机焊接固定在后板上，并将安装好的主要配件进行接线并捆扎线路，对需要合并的冷却管路进行焊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₂；

6、抽真空灌注冷媒：本工序是对形成回路的管道进行真空处理，在冷凝器的工艺管上套上快速接头，然后与真空泵快速接头相接，让机体与真空泵以同步速度运行。系统抽完真空后，即可由冷媒机通过快速接头灌注制冷机到产品中，得到成品。

7、成品检验：将成品冷藏箱送至检测线，进行成品制冷效果检测，不合格品重新维修后检验；

8、打包入库：检测完成后的成品进行打包入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₃。

备注：

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装配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设置 4 条检测线，2 台检漏仪	设置 6 条检测线，1 台检漏仪	因增强产品质量检测，本项目增加 2 条检测线，减少 1 台检漏仪，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在生产厂房东侧设置危废库，面积约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为了便于分类存放，所以危废库面积增大了 3m ² ，满足危废分类存放需求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pH	/	1122t/a	化粪池	/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COD	241.5mg/L					
	BOD ₅	98.55mg/L					
	SS	40.5mg/L					
	氨氮	25.4mg/L					
	石油类	3.815mg/L					

①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房外东南侧，依托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图 4.1-1 化粪池



图 4.1-2 项目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装配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

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装配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在发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箱的外观尺寸均为 2200*1300*1200mm，蜂窝形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 35kg），P1 排气筒总风量为 14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5m；

（2）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废气处理设施排风量为 2000m³/h，内径为 0.35m；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0.68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设计规范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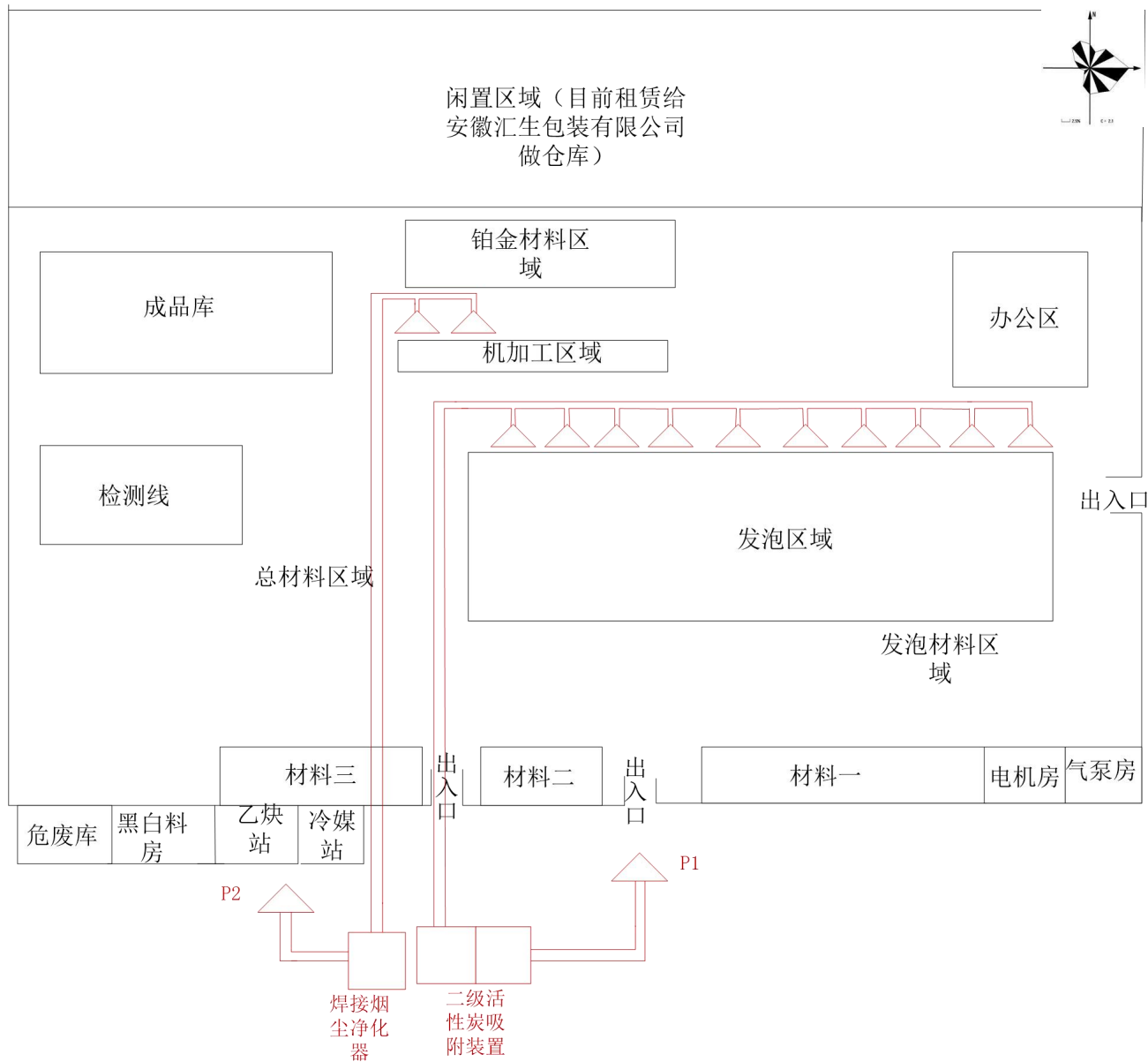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2) 焊接烟尘净化器原理:

焊接烟尘净化系统运行中,烟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内部进风口的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拦截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快速移动的大颗粒粉尘,并直接被分离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细微的粉尘进入净化系统内部后也随之减慢速度,随气流飞向滤筒,被过滤筒截流在过滤筒表面不断堆积,在此过程中过滤筒的风阻因粉尘的不断堆积而变高。这时,净化系统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感应器对比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到达一定值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筒内的喷嘴逐个对过滤筒进行反吹清灰,吹落的粉尘直接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



图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6 发泡工序集气罩



图 4.1-7 装配工序集气罩



图 4.1-8 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4.1-9 P1 排气筒



图 4.1-10 P2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①排气筒参数: 内径 0.5m, 高度 15m (P1) ②1 台风机, 风机风量: 14000m ³ /h ③蜂窝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 70kg、2.86m ²	排至大气环境
颗粒物	装配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根 15m 高排气	①排气筒参数: 内径 0.35m, 高度 15m (P2) ②1 台风机,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筒排放 (P2)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成型机、发泡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门成型专机	1 台	70~80	8h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50~60
2	发泡机	1 台	70~80	8h		50~60
3	打包机	1 台	80~90	8h		55~65
4	空气压力机	1 台	80~90	8h		55~65
5	抽真空泵	10 台	80~90	8h		55~65
6	焊枪	3 台	75~85	8h		50~60
7	气动枪	10 台	75~85	8h		50~6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以及发泡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企业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5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发泡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①发泡料废包装桶

本项目发泡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2000 桶/年，发泡料废包装桶作为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8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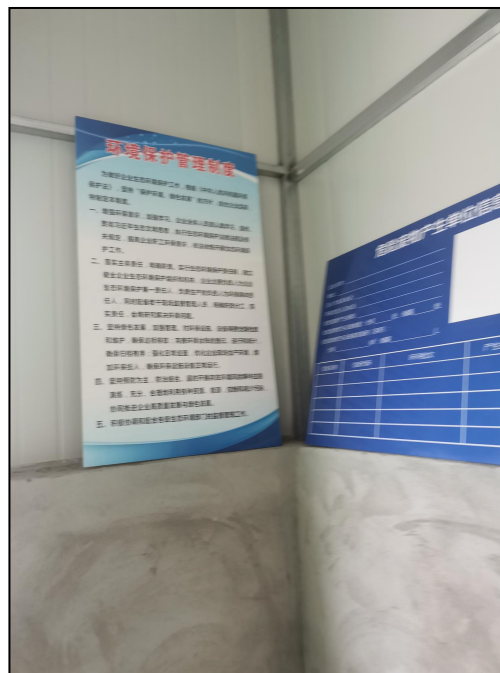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发泡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采用彩钢板搭建，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	/	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1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发泡料废包装桶	2000 桶/a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分别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2t/a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图 4.1-10 危废库外部标识图



4.1-11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40422-2022-013-L。

(2)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图 4.2-1 危废库内部防腐防渗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422MA2WKR4P2W001X。



图 4.3-1 排气筒标识牌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 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	5
	颗粒物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	4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 固废、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箱、危废库、危废协议	2
其他	重点防渗区、一 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做防腐防渗措施	2
总投资			1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化粪池、雨污管网		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装配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颗粒物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P2）		
3	噪声源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未提出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7 号，建筑面积 9200m²。拟新建建设十二工位地轨式发泡生产线，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冷藏箱 10 万台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2、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成型机、发泡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

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4、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发泡原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环境检查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0	180	18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280	180	180	3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50	10	10	5（8）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装配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

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装配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厂界

表 6.2-3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表 6.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2021〕16 号《关于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园区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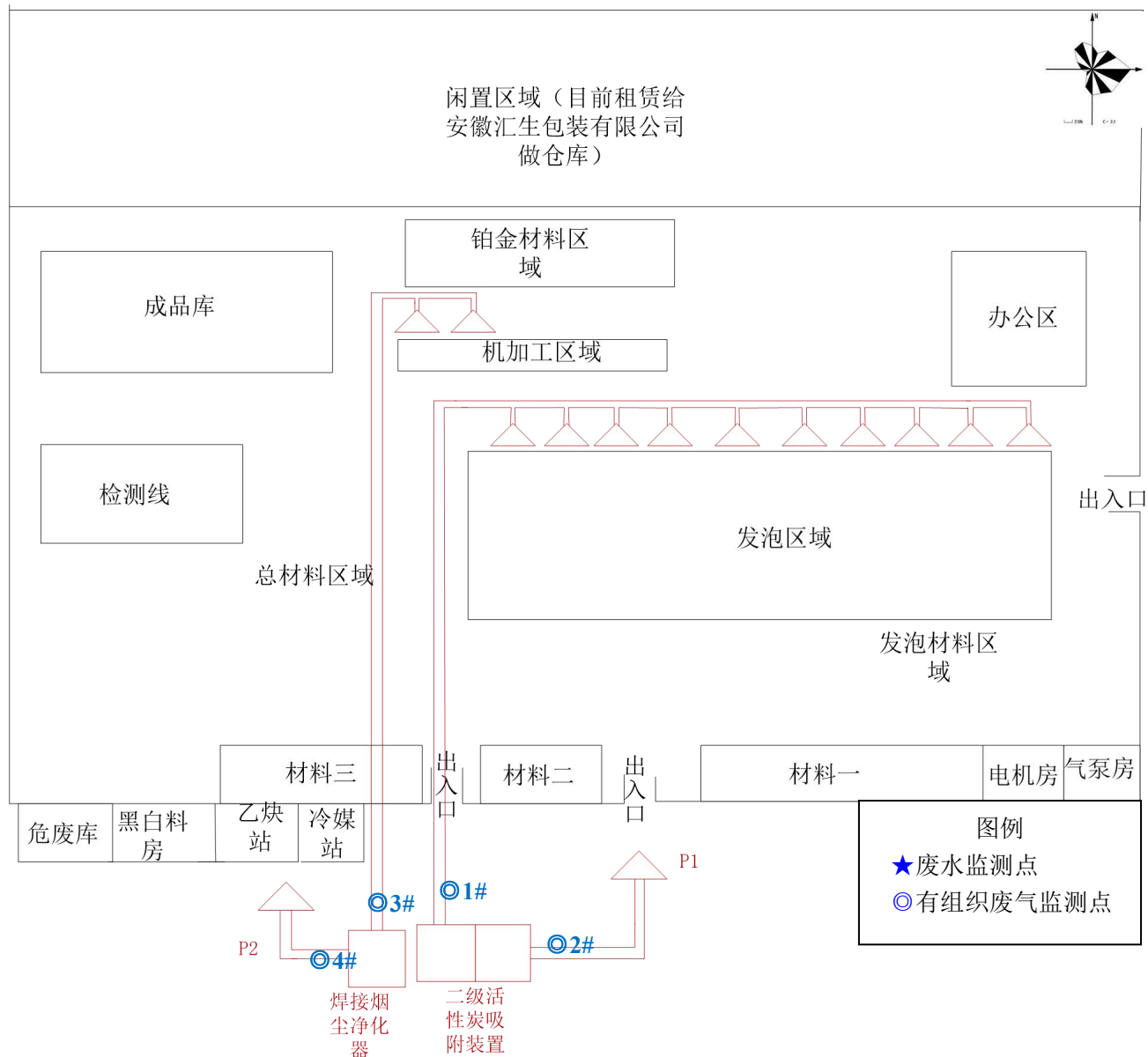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焊接烟尘净化器进口	◎3#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	◎4#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北风）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图 7.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6	2021.10.30	2022.10.29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1.7.24	2022.7.2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46、147、148、149	2021.11.22	2022.11.21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2022.7.22
8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9	2022.1.21	2023.1.20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1.7.23	2022.7.22
10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1.7.23	2022.7.22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1.7.23	2022.7.22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2023.7.22
13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0	2022.1.21	2023.1.20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8	2022.1.21	2023.1.20

表 8.2-2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2.24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	±0.5	是
	2022.2.25		93.7	93.7	0	±0.5	是

表 8.2-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

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冷藏箱日产量分别为 280 台、285 台，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2 月 24 日	冷藏箱	333.33 台	280	84%
2022 年 2 月 25 日	冷藏箱	333.33 台	285	85.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4-64.8%。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园区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	------	----	-------	---------	-----	----	-----

园区总 排口	2022.2.24	第一次	7.4	184	81.3	35	26.9	4.01
		第二次	7.6	212	93.6	42	23.4	3.64
		第三次	7.8	234	111	32	29.1	3.92
		第四次	7.9	256	113	48	21.4	3.77
	均值/范围		7.4~7.9	222	99.7	39	25.2	3.84
	2022.2.25	第一次	7.3	207	89.5	36	24.4	3.99
		第二次	7.6	228	97.1	44	28.8	3.70
		第三次	7.5	256	110	39	23.0	3.84
		第四次	7.8	218	93.1	48	26.3	3.63
	均值/范围		7.3~7.8	227	97.4	42	25.6	3.79
标准值		6~9	280	180	18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3~7.9，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2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7mg/L、97.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9g/L、4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5.2mg/L、25.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3.84mg/L、3.79mg/L，均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6.58	8.08×10 ⁻²
				第二次	FQ-1-1-2	8.68	0.106
				第三次	FQ-1-1-3	6.93	8.41×10 ⁻²
		2022.2.25	非甲烷总	第一次	FQ-2-1-1	7.01	8.65×10 ⁻²

			烃	第二次	FQ-2-1-2	6.50	7.96×10^{-2}
				第三次	FQ-2-1-3	5.79	7.02×1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19	2.86×10^{-2}
				第二次	FQ-1-2-2	2.38	3.06×10^{-2}
				第三次	FQ-1-2-3	2.88	3.73×10^{-2}
		2022.2.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65	3.34×10^{-2}
				第二次	FQ-2-2-2	2.06	2.61×10^{-2}
				第三次	FQ-2-2-3	2.51	3.24×10^{-2}
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进口	/	2022.2.2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35.4	2.74×10^{-2}
				第二次	FQ-1-3-2	42.1	3.56×10^{-2}
				第三次	FQ-1-3-3	32.3	2.49×10^{-2}
		2022.2.2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40.6	3.14×10^{-2}
				第二次	FQ-2-3-2	37.6	2.90×10^{-2}
				第三次	FQ-2-3-3	45.1	3.48×10^{-2}
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出口	15	2022.2.2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20	2.17×10^{-2}
				第二次	FQ-1-4-2	<20	2.17×10^{-2}
				第三次	FQ-1-4-3	<20	2.17×10^{-2}
		2022.2.2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20	2.17×10^{-2}
				第二次	FQ-2-4-2	<20	2.05×10^{-2}
				第三次	FQ-2-4-3	<20	2.16×10^{-2}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和 P2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88	3.73×10^{-2}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2.17×10^{-2}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	--	--	--	--	-------------------------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 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8\text{mg}/\text{m}^3$ 、 $3.73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4-64.8%,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P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2.24	8:13~9:13	7.3	102.5	2.1	北风	晴
	9:36~10:36	8.2	102.4	2.1	北风	晴
	10:58~11:58	8.5	102.4	2.0	北风	晴
2022.2.25	8:36~9:36	7.4	102.5	2.1	北风	晴
	9:52~10:52	8.1	102.4	2.1	北风	晴
	11:13~12:13	9.6	102.3	2.0	北风	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2.2.2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77	1.03
		第二次	KQ-1-1-2	0.180	1.10
		第三次	KQ-1-1-3	0.167	1.0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2	1.12
		第二次	KQ-1-2-2	0.213	1.26
		第三次	KQ-1-2-3	0.218	1.2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22	1.28
		第二次	KQ-1-3-2	0.203	1.20
		第三次	KQ-1-3-3	0.208	1.1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2	1.26
		第二次	KQ-1-4-2	0.215	1.18
		第三次	KQ-1-4-3	0.200	1.12
2022.2.2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0	1.09
		第二次	KQ-2-1-2	0.173	1.05
		第三次	KQ-2-1-3	0.182	1.1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17	1.19
		第二次	KQ-2-2-2	0.208	1.19
		第三次	KQ-2-2-3	0.225	1.1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15	1.19
		第二次	KQ-2-3-2	0.197	1.22
		第三次	KQ-2-3-3	0.228	1.3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17	1.22
		第二次	KQ-2-4-2	0.207	1.28
		第三次	KQ-2-4-3	0.203	1.23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2022.2.24	厂房外 G5	第一次	KQ-1-5-1	1.23
		第二次	KQ-1-5-2	1.28
		第三次	KQ-1-5-3	1.19
2022.2.25	厂房外 G5	第一次	KQ-2-5-1	1.22
		第二次	KQ-2-5-2	1.29
		第三次	KQ-2-5-3	1.34

根据表 9.2-5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根据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2月24日~25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2.2.24		2022.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2	51	61	52
N2	南厂界	61	52	62	51
N3	西厂界	60	50	61	51
N4	北厂界	62	51	60	5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由表9.2-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2dB(A)、夜间最大值为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COD：0.13t/a、NH₃-N：0.02t/a（按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烟（粉）尘：0.0014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7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1122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280mg/L，氨氮30mg/L），COD纳管量为0.314t/a、氨氮纳管量为0.0337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895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208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3~7.9，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27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7mg/L、97.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9mg/L、4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5.2mg/L、25.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3.84mg/L、3.79mg/L，均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8mg/m ³ 、3.73×10 ⁻² 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P2 排气筒出口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 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 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 ³)；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 ³)。
三	成型机、发泡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发泡原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发泡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4-64.8%。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3~7.9，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2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7mg/L、97.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9mg/L、4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5.2mg/L、25.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3.84mg/L、3.79mg/L，均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B (A)、夜间最大值为 52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8mg/m³、3.73×10⁻²kg/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4-64.8%，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P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2.17×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发泡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发泡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分别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8m^2 ，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2021〕16 号

关于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7 号，建筑面积为 9200m²。拟新建建设十二工位地轨式发泡生产线，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冷藏箱 10 万台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2、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成型机、发泡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4、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发泡原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抄 送：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21703

委托单位：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治平
地址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7 号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厂房	电话	13645692275
采样日期	2022.2.24~2022.2.25	测试日期	2022.2.24~2022.3.3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张琦*

审核 *张琦*

批准 *Zhang*



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园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2.24				2022.2.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4	7.6	7.8	7.9	7.3	7.6	7.5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212	234	256	207	228	256	21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1.3	93.6	111	113	89.5	97.1	110	93.1
氨氮 (mg/L)	26.9	23.4	29.1	21.4	24.4	28.8	23.0	26.3
悬浮物 (mg/L)	35	42	32	48	36	44	39	48
石油类 (mg/L)	4.01	3.64	3.92	3.77	3.99	3.70	3.84	3.63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2.24	N1 东厂界	62	51
	N2 南厂界	61	52
	N3 西厂界	60	50
	N4 北厂界	62	51
2022.2.25	N1 东厂界	61	52
	N2 南厂界	62	51
	N3 西厂界	61	51
	N4 北厂界	60	5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6.58	8.08×10 ⁻²
				第二次	FQ-1-1-2	8.68	0.106
				第三次	FQ-1-1-3	6.93	8.41×10 ⁻²
		2022.2.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7.01	8.65×10 ⁻²
				第二次	FQ-2-1-2	6.50	7.96×10 ⁻²
				第三次	FQ-2-1-3	5.79	7.02×10 ⁻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19	2.86×10 ⁻²
				第二次	FQ-1-2-2	2.38	3.06×10 ⁻²
				第三次	FQ-1-2-3	2.88	3.73×10 ⁻²
		2022.2.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65	3.34×10 ⁻²
				第二次	FQ-2-2-2	2.06	2.61×10 ⁻²
				第三次	FQ-2-2-3	2.51	3.24×10 ⁻²
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进口	/	2022.2.2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35.4	2.74×10 ⁻²
				第二次	FQ-1-3-2	42.1	3.56×10 ⁻²
				第三次	FQ-1-3-3	32.3	2.49×10 ⁻²
		2022.2.2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40.6	3.14×10 ⁻²
				第二次	FQ-2-3-2	37.6	2.90×10 ⁻²
				第三次	FQ-2-3-3	45.1	3.48×10 ⁻²
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出口	15	2022.2.2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20	2.17×10 ⁻²
				第二次	FQ-1-4-2	<20	2.17×10 ⁻²
				第三次	FQ-1-4-3	<20	2.17×10 ⁻²
		2022.2.2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20	2.17×10 ⁻²
				第二次	FQ-2-4-2	<20	2.05×10 ⁻²
				第三次	FQ-2-4-3	<20	2.16×10 ⁻²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2500					
检测日期	2022.2.24			2022.2.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6	101.6	101.5
烟温 (°C)	8	8	9	7	8	8
含湿量 (%)	2.2	2.3	2.2	2.2	2.3	2.2
流速 (m/s)	14.4	14.3	14.3	14.4	14.4	14.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82	12207	12130	12340	12241	12119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2.2.24			2022.2.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4	101.5	101.5	101.5
烟温 (°C)	10	10	9	9	10	10
含湿量 (%)	2.1	2.2	2.2	2.1	2.2	2.1
流速 (m/s)	19.5	19.2	19.3	18.8	19.0	19.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1	12843	12940	12608	12690	12891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日期	2022.2.24			2022.2.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C)	6	7	7	7	7	8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2	2.0
流速 (m/s)	2.3	2.6	2.3	2.3	2.3	2.3
标干流量 (Nm ³ /h)	774	847	772	773	772	772
检测点位	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日期	2022.2.24			2022.2.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8	101.8	101.8
烟温 (°C)	10	11	10	11	12	15
含湿量 (%)	2.1	2.0	2.1	2.0	2.2	2.1
流速 (m/s)	3.3	3.3	3.3	3.3	3.2	3.3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7	1086	1087	1086	1027	107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2.2.2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3	0.177
		第二次	KQ-1-1-2	1.10	0.180
		第三次	KQ-1-1-3	1.09	0.16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2	0.202
		第二次	KQ-1-2-2	1.26	0.213
		第三次	KQ-1-2-3	1.21	0.21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28	0.222
		第二次	KQ-1-3-2	1.20	0.203
		第三次	KQ-1-3-3	1.19	0.20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6	0.232
		第二次	KQ-1-4-2	1.18	0.215
		第三次	KQ-1-4-3	1.12	0.200
	下风向门 G5	第一次	KQ-1-5-1	1.23	/
		第二次	KQ-1-5-2	1.28	/
		第三次	KQ-1-5-3	1.19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2.2.2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9	0.170
		第二次	KQ-2-1-2	1.05	0.173
		第三次	KQ-2-1-3	1.12	0.18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9	0.217
		第二次	KQ-2-2-2	1.19	0.208
		第三次	KQ-2-2-3	1.14	0.22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19	0.215
		第二次	KQ-2-3-2	1.22	0.197
		第三次	KQ-2-3-3	1.31	0.22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22	0.217
		第二次	KQ-2-4-2	1.28	0.207
		第三次	KQ-2-4-3	1.23	0.203
	下风向门 G5	第一次	KQ-2-5-1	1.22	/
		第二次	KQ-2-5-2	1.29	/
		第三次	KQ-2-5-3	1.34	/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2.24	8:13~9:13	7.3	102.5	2.1	北风	晴
	9:36~10:36	8.2	102.4	2.1	北风	晴
	10:58~11:58	8.5	102.4	2.0	北风	晴
2022.2.25	8:36~9:36	7.4	102.5	2.1	北风	晴
	9:52~10:52	8.1	102.4	2.1	北风	晴
	11:13~12:13	9.6	102.3	2.0	北风	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2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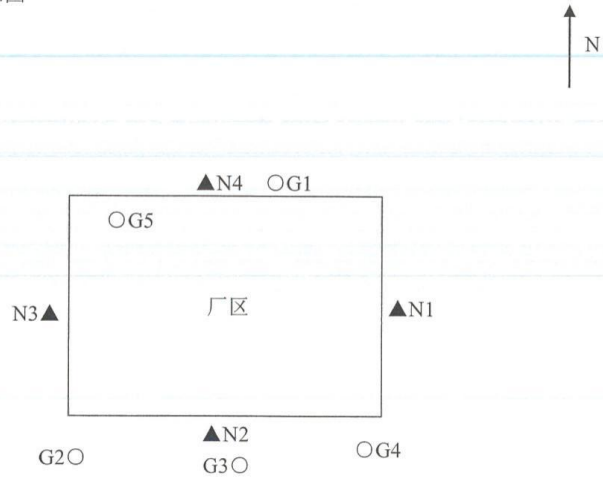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2.24	冷藏箱	280
2022.2.25	冷藏箱	28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百仓电器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41500669499739E)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7 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40422MA2WKR4P2W)
联系地址：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7 号百仓食品产业园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租赁及附属设备设施使用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

1、甲方同意在为乙方定向建设 4# 厂房（规划建设面积 9312 平方米），建成后按照中线平均分割为 2 间厂房，其中一间按照规划建设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照建成后状态租赁使用（具体面积以验收实测为准）。厂房交付具体日期以双方交接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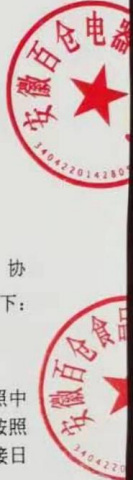
2、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保证甲方出租厂房的完好。如有损坏，乙方需赔偿或维修至原状；乙方如需改造、装修设施，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经过甲方同意的改造、装修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无偿归还甲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3、乙方使用租赁厂房生产家用电器时，必须确保生产场所、生产流程、设备设施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消防安全规范，如有任何违规、违法行为及事故发生，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需遵守甲方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分担公共设施使用、管理费用（参照园区现有企业标准执行）。必须做好现场管理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生产垃圾处理以及周边卫生清洁工作；所有员工需遵守甲方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

1、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其后乙方如需续租，双方再议租赁条件。如乙方不再续租，需在租赁期满前搬离，并将租赁物完好、整洁归还甲方，如逾期未搬离或租赁物有损坏不整洁等问题，均由乙方在付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承担相关维修、赔偿费用。



2、厂房租赁费用为 12 每平方米元/月（租赁二年后增加租金，租金增加比例参照园区内现有企业执行）。乙方需在每个季度前 10 天支付租金给甲方。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水电气、冷储等费用，除支付欠款本金外，另需按照欠款额的 1.2% 月息支付违约罚息；同时，如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租赁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列出租厂房没有产权纠纷，甲方有权使用自有资产（包括已出租厂房资产）对外抵押融资、寻求合作等事宜，但必须确保不影响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经营；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遵照新桥产业园管委会要求，乙方在租赁生产期间，需在一年内必须完成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生产产值任务。

3、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须对外合作重组，双方均由有优先权。

第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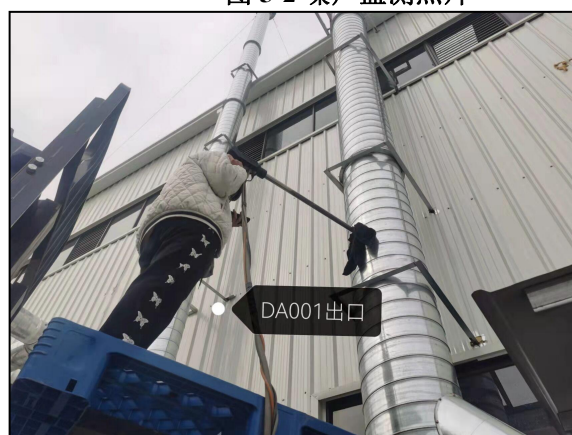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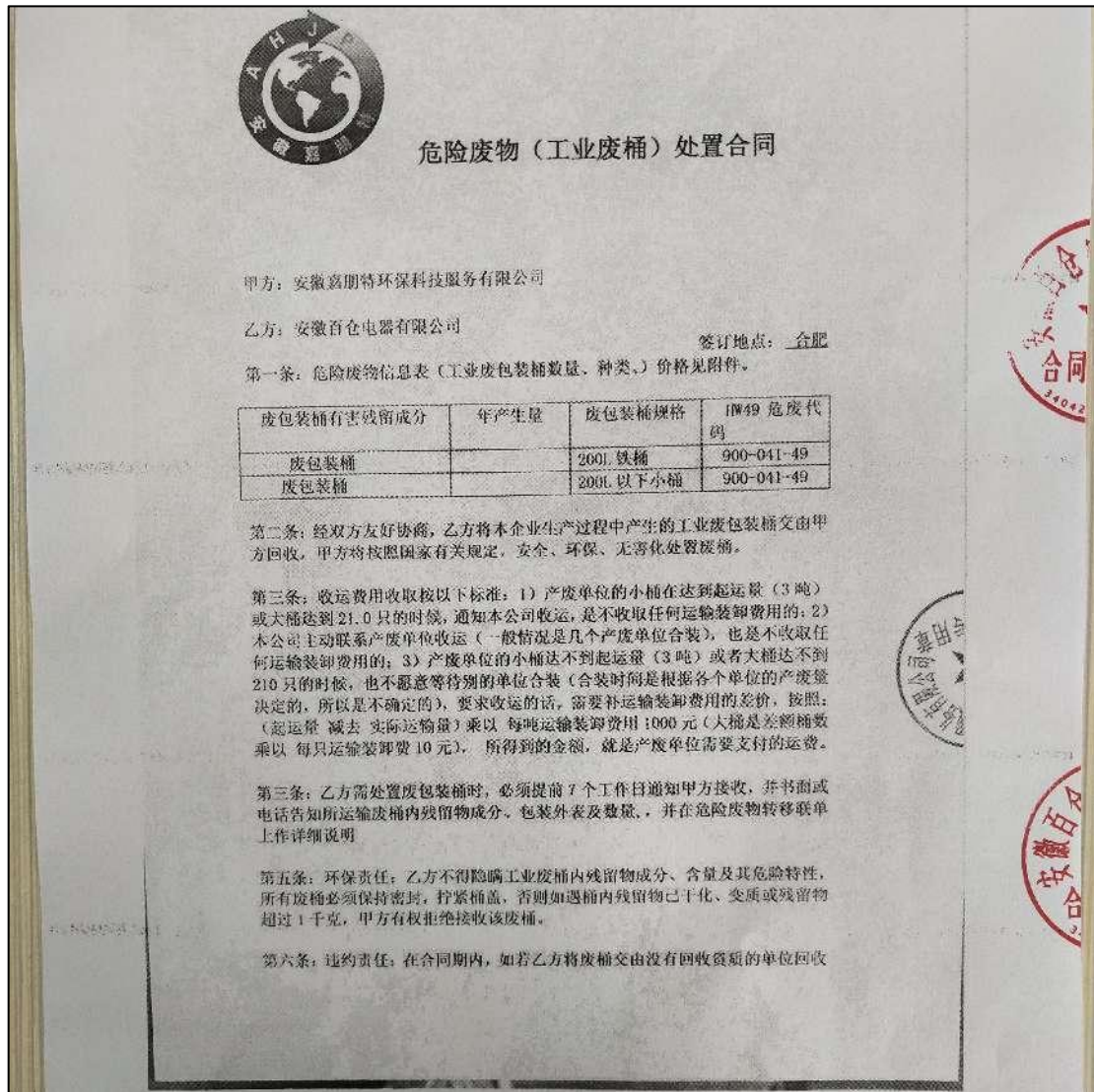


图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P1 排气筒出口)



图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P2 排气筒出口)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七条：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时，甲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发票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需 45 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第八条：法律责任：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菊 委托代理人：王福羽 电话：0551-82618390 税号：9134012406241140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杨庙营业所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32 号 法人代表：王福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86041117 税号：91340422MA2WKR4P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账号：1304 0184 0910 0064 997
--	--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废物处
置价格如下：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 成分	年产生量 (吨)	废包装桶 规格	HW49 危 废代码	处置单价
废包装桶	吨	200L 铁 桶	900-041- 49	2200/吨
废包装桶	吨	200L 以 下小桶	900-041- 49	3000/吨

甲方盖章
日期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宿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5月11日

5.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5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①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由乙方过磅计重。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再生利用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六条 费用结算及保证金

6.1 费用结算以在乙方的实际转运重量为准,不足1吨按照1吨计算。

6.2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3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再生利用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6.4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名:安徽聚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号:2510101021000976597

开户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事故处理费等)。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6 甲方若逾期支付再生利用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聚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再生利用形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5 吨	袋装
	以下空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2.1 包装方式：吨袋或桶装。
-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再生利用。
-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3.4 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5.1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再生利用费总额的5%,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双倍支付7.7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0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1)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2) 宿州仲裁委员会。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37号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紫金环保碳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治平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5128118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帐 号:

账 号:2510101021000976597

2022年05月11日

2022年05月11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22MA2WKR4P2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WKR4P2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25日至2027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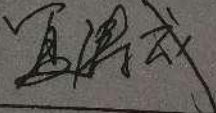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422MA2WKR4P2W
法定代表人	崔进新	联系电话	13705697824
联系人	孙治平	联系电话	13645692275
传真	/	电子邮箱	sunzhiping@bisunelectric.com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37号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厂房		
预案名称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2年5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5.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30日		
备案编号	340422-2022-013-2		
报送单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汪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套电器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422-04-01-28612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37号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1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886385°，北纬32.062485°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台套电器产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台套电器产品/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202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2WKR4P2W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年2月24日~25日：84-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32					
	废气治理（万元）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百仓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2WKR4P2W			验收时间		202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22	-	-	0.1122	-	-	-	+0.112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61	-	-	0.0561	-	-	-	+		
	氨氮		-	-	-	-	-	0.00561 (0.008976)	-	-	0.00561 (0.008976)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8952	-	-	0.08952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5208	-	-	0.05208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